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957號

原　　告　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寶麟

訴訟代理人　鄭啟豪

被　　告　我的美魔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建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捌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提供代收代付金流服務平台業者，被告「我的美魔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」（下稱被告公司）邀被告王建國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5年6月28日與原告簽訂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原告申請開通金流支付服務。被告公司於108年9月17日提供消費者刷卡消費，簽帳交易款項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58,400元，經原告依系爭契約將上揭交易款項撥付給被告公司後，持卡人卻於108年10月18日以「非本人交易」為由，向其發卡銀行聲請轉列上開刷卡交易為爭議款，收單機構即聯合信用卡中心乃依統

收統付交易支付平台特約商店合約（下稱收單契約）強制扣款規定，自原告其他結算應收款中扣回該爭議款，致原告受有58,400元之損害。爰依系爭契約第9條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8,4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全方位金流服務合約書暨約定條款、聯合信用卡中心爭議帳款通知書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所提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亦未表明具體答辯理由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